

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獎懲實施要點

108-12-17-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0-05-03-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2-02-07 校務會議通過

113-08-23 校務會議通過

內容		獎懲程序			
編號	違規內容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備註
1	服裝儀容不整	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(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			110/5/3-府教學字第 1100352539 號 113.08.0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
2	未按時繳交作業	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通知家長	警告乙次	警告兩次依此類推	
4	重要集會無故不到	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通知家長	警告乙次	警告兩次依此類推	
5	不假外出	警告 2 次 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通知家長	小過乙次	小過兩次依此類推	
6	考試舞弊(含小考)	警告 2 次 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通知家長	小過乙次以上	建議大過乙次(重大獎懲事件提交獎懲會討論)	
7	攜帶違禁品(香煙、電子煙、打火機、不良書籍、檳榔、酒)	警告 2 次 輔導並記錄偏差行為通知家長	小過乙次以上	小過兩次依此類推	
8	抽煙(含電子煙)、喝酒、嚼檳榔	警告 2 次 輔導並記錄偏差行為通知家長	小過乙次以上	建議大過乙次(重大獎懲事件提交獎懲會討論)強制參加戒煙教育	
9	故意毀壞公物	警告 2 次 輔導並記錄偏差行為按價賠償毀損物通知家長	小過乙次並按價賠償毀損物	小過兩次以上並處特別懲罰並價賠償毀損物	109/10/28-台教學(二)字第 1090147628 號-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
10	恐嚇勒索取財	小過乙次 輔導並記錄偏差行為依取財金額賠償通知家長	大過乙次 依取財金額賠償處特別懲罰	建議大過乙次(重大獎懲事件提交獎懲會討論)按價賠償偷竊物處特別懲罰	同上
11	竊盜及賭博行為	小過乙次 輔導並記錄偏差行為按價賠償偷竊物通知家長	小過兩次 按價賠償偷竊物	建議大過乙次(重大獎懲事件提交獎懲會討論)按價賠償偷竊物處特別懲罰	同上
12	無照駕駛汽機車或乘坐無照者駕駛之汽機車	小過乙次 輔導並記錄偏差行為通知家長	小過兩次	小過兩次以上	
13	違反資訊安全(竊取使用他人帳號、傳播不實言論、散布不雅照)	小過乙次 輔導並記錄偏差行為通知家長	小過兩次	建議記大過乙次(重大獎懲事件提交獎懲會討論)並處特別懲罰	109/10/28-台教學(二)字第 1090147628 號-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
14	毆打或非禮騷擾同學(傷害)	小過兩次 輔導並記錄偏差行為通知家長	建議記大過乙次(重大獎懲事件提交獎懲會討論)	建議記大過乙次(重大獎懲事件提交獎懲會討論)處特別懲罰賠償傷害醫療費	同上

15	污穢或侮辱師長	建議記大過乙次(重大獎懲事件提交獎懲會討論)輔導並記錄偏差行為通知家長	建議記大過乙次(重大獎懲事件提交獎懲會討論)輔導並記錄偏差行為通知家長	建議記大過乙次(重大獎懲事件提交獎懲會討論)輔導並記錄偏差行為通知家長	同上
16	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	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，輔導並記錄偏差行為，且依性平委員會決議進行懲處或特別懲罰。			
17	吸食、販賣各類毒品	輔導並記錄偏差行為通知家長，建議記大過乙次(重大獎懲事件提交獎懲會討論)及報警處理。			

* 附則：

- 一、九年級畢業同學獎懲抵銷後滿三大過者，依規定不發與畢業證書，改發修業證書。
- 二、以上行為偏差學生，學校將立即與家長護人聯絡並告知該生在校行為，討論如何輔導並請家長多與配合。
- 三、警告、小過由學輔處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；大過則由學輔處簽會導師簽註意見及輔導室提共意見，經獎懲會討論決議。
- 四、特別懲罰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 - (一) 請該生之輔導教師及導師以電話聯絡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 - (二) 家長帶回管教(每次以5日為限)後，若故態復萌，犯校規者，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。
 - (三)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、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